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

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

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

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

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學生事務處之「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」項下。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

一、發放對象：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。

二、名額：合計約 150名，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分配（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發放條件、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：

(一)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，每名18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
(二) 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
(三)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(班)排名前30%以內者，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
(四)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%者，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（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）

(五)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%者，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（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）

各系所所分配名額於發放後，若有剩餘或有符合發放條件第一、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，須於11月30日前告知研發處，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，在經費許可情形下依發放條件優先順序改發放給符合發放條件第一、二及三目但未獲得獎學金之學生。

四、前述150個名額於核定並流用後倘仍有剩餘名額，開放至多10個名額供重榜生申請。各系所推薦已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，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各系所於11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，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第三年獎勵研究績優

一、發放對象：全職優秀博士班學生(入學第三年下學期)。

二、名額：共約20名，依各學院博士班學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分配（四捨五入），各學院至少1名。各學院分配名額於推薦排序後若有剩餘或不足者，由研發處統一重新分配。

三、推薦標準：

(一) 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(SCIE、SSCI、AHCI、TSSCI、THCI Core)。

(二) 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。

(三)推薦優先次序：

1. 第一作者。

2. 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。

獎勵對象若屬equal contribution，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。

四、每名學生10萬元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於5月1日起至15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，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研發處彙整，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。

第五條 獎學金保留及放棄機制

一、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休學，欲保留受獎資格者，須填寫「研究生獎學金保留領取聲明書」，並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；如於保留期滿後仍未回校復學者，視為自願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
二、獎學金之受獎者因故退學須放棄受獎資格並填寫「研究生獎學金放棄領取聲明書」，依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